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

1891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11 日 18 時 31 分

許，在本市大同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9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18

91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7 年 9 月 17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

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

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

..

.... (三) 處機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妻子於 107 年 8 月 11 日至○○公園大稻埕參加河岸音樂祭，到達現場進入水門，所有機車停車位皆已停滿，也找不到殘障車位可停，見有人騎車進入宮廟，遂跟騎進入並找尋一處不影響行人行走及自行車騎乘之牆邊角落（被拍照取締處）停放，當 18 時 40 分要離場時，發現方向鏡上夾有裁罰通知單；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8 條規定，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，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○○公園未依法設立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7 年 8 月 11 日 18 時 31 分許在本市大同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

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妻子於 107 年 8 月 11 日至○○公園大稻埕參加河岸音樂祭，到達現場進入水門所有機車停車位皆已停滿，找不到身心障礙車位可停，遂找尋一處不影響行人行走及自行車騎乘之牆邊角落停放就被罰；○○公園未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設立身心障礙者機車停車位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

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
(二) 查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本市大同區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牌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復查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機車位置附近即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三) 另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2點第8款規定，違反該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查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執行人員查獲時，並不在現場，依上開規定，由執行人員記錄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處分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